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產權清理與開發利用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Land Right Clear-up and Use of Aboriginal Reserved Land in Taiwan

中文摘要

最近十年來政府及原住民非常重視原住民保留地產權分配與開發利用問題，而相關研究也對其解決對策亟為關切。本文旨在探討臺灣地區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之產權清理及開發利用，以促進山地鄉的經濟發展，並提升山村實質生活環境。本文的主要成果計歸納出影響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的主要因素，包含「產業經營策略」、「觀光發展目標」、「經營困境」、「山地產業特色」、「民宿發展問題」、「生態觀光規劃」、「土地利用與畜牧」、「保留地法令」、「養殖與林地經營」、「農業生產環境」、「競爭劣勢」、「文化櫥窗化」、「民俗技藝與觀光」、「發展觀光之負面影響」等 14 個因素，其解釋力約為 81.44%。最後提出上述 14 個因素及產權清理的分析意見與討論。

關鍵詞：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山地鄉的經濟發展

Abstract

In the past decade, the government and aboriginal people take account of the land right clear-up and the aboriginal reserved land use. The related researches have also concerned over the solving strategi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land right clear-up and land use of the aboriginal reserved land, therefore, prospe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aboriginal village and promote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of mountain villages. The main results have inducted fourteen principal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aboriginal reserved land development and use as follows: "industry management strategy", "tourism development goals", "management hardships", "mountain industry characteristics", "village house development problems", "eco-tourism planning", "land use and husbandry", "law of reserved land",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management",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environment", "competitive disadvantage", "cultural show window", "peoples' custom accomplishment and tourism", "negative influence of tourism development". The interpretation power of the above factors indicates a result of 81.4%. Finally,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analysis and discussions of the fourteen principal factors and a case study of the land right clear-up.

Keywords: Aboriginal Reserved Land, Land Development and Us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boriginal Village

壹、前言

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的分布範圍北從台北縣烏來鄉，南至屏東縣牡丹鄉，面積有 25 萬餘公頃，其地理位置多位於中央山脈兩側河流上中游，與國有林班地或原野地毗連，標高自平地至三千公尺以上，是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的重要一環。本研究主要是在探討台灣地區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如何有效開發利用，以促進山地鄉的經濟發展，提升山村實質生活環境；其次以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鹽埔段為例，探討原住民保留地產權清理的處理方向。本研究調查地區是以屏東縣霧台鄉等八個山地鄉為範圍，民國 88 年 7 月底此八個山地鄉的戶數計有 10,924 戶，本文抽取樣本數為 113 戶，抽樣率為 1.03%，有效的樣本數為 90 份。本研究抽樣除泰武鄉的樣本數較少外，其他山地鄉均採隨機抽樣方式，向鄉民進行抽樣調查。調查問卷的資料回收後，首先整理 50 個問卷變項之次數分配表，以供統計推論之用，其次利用統計軟體 SPSS 萃取出主成份因素，將這 50 個變項，濃縮成十四個因素，然後將此十四個因素命名後，並進一步分析討論其因素內容，最後再提出本文的結論。

貳、相關文獻與研究

本文的參考文獻計分「政策」、「分配、管理與利用」兩項說明如下：

一、政策

1. 陳宗韓（1994）指出政府在對原住民經濟發展問題上，大致是朝兩個方向進行：一是由企業與觀光事業發展對原住民的開發政策；另一是依照原住民的區域地理，發展地區產業，以及透過資金的貸款，結合山地農會，以開發山地資源的經營政策。
2. 洪泉湖（1992）針對於台灣山地保留地政策方案內容方面提出以下幾點建議：1. 受訪的專家學者均認為增、劃編以後的 25.8 萬公頃土地仍然不夠，但究竟增加到多少面積才夠？其標準是根據什麼？則人言人殊。若干專家學者認為，政府若只考慮提供土地，那不僅是有困難的，而且也沒有用，重要的是如何輔導南島系民族取得生產技術和資金，以落實輔導土地利用與開發；2. 確立山地保留地制度時，應該對山地社會的社經體系進行分析與評估，並決定山地社會是否要邁向「資本主義化」的開發之路？還是儘可能保持其特殊社會的保障之路？如屬前者，政府只要確實輔導山胞取得技術及資金即可，至於保留地是否流失，不必太過考慮；如屬後者，則自應多方設法預防保留地之流失。
3. 張慧端等（1996）指出從經濟建設層面來評估原住民保留地資源保育利用，保留地權益清理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績

效。在基本政策評估中，強調需澄清於原住民政策問題的本質，即應先確認其定位，而提出所謂「族群發展」，以族群為中心的發展策略，以及族群發展、自主管理、多元文化的政策總目標；在經濟建設中關於原住民保留地資源保育利用一文中提出幾點意見：1. 適時修訂原住民保留地管理相關法規，2. 推動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3. 繼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並依法利用土地，4. 政府辦理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避免劃設在禁止開發或環境敏感等地區；經濟建設中農業發展部份的評估指出，農業發展兼具農林漁牧之水平整合，以及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之垂直整合功能，據以建立山地農業事業經營體系，發揮山地綠色生態農業優勢。

二、分配、管理與利用

1. 林芳祺（1984）探討仁愛鄉在保留地上現存主要課題的現況，形成原因、癥結所在，並提出改進方法。本文指出保留地上超限使用的情形相當嚴重，並認為改善山胞生活用意固好，但危及國土保安的行為亦要加以制止，並提出幾點建議：1. 對林地中宜於農牧用地部份，重予測量釐訂，2. 按果樹的經濟效益分年分期伐除改為造林，3. 適地適宜輔導作好水土保持，4. 修定保留地管理辦法中不合宜的規定，並加重有關罰則負擔的規定。在保留地轉租、轉讓的原因，經調查結果，多係山胞因生活困難及缺錢用為主，而其產生原因多由於山胞經濟因素，值得有關單位注意。
2. 陳昭郎（1991）從宏觀角度指出山地農業發展困難的原因為：（1）生產面：生產工具與技術的落後、資金的缺乏、勞力的外移及土地資源所有權的問題。（2）行銷面：消費市場的穩定、生產環境的配合、季節性農產品及價格訂定。（3）社會結構面：人口外流造成勞力短缺及老化現象。
3. 蕭景楷、李朝賢（1998）則提出山地鄉的水土資源、森林資源、觀光資源及文化資源所面臨的發展困境如：（1）坡地超限利用，（2）濫用農藥污染環境，（3）保留地普遍非法使用，（4）宜林坡地水土資源過度開發，（5）農業資源利用效率偏低，（6）景觀資源缺乏整體規劃，（7）產業發展條件不佳，以及（8）文化資源缺乏有系統復育保存。
4. 顏愛靜（1997）從財產權理論觀點指出，由於保留地多數仍屬公有土地資源的一部份，在原住民確曾居住使用之土地權利下，且在不違反公益的前提下，應受法律制度保障。本文經由保留地管理問題之研析，提出以下幾點意見：（1）為便於保留地之管理、清查資源權籍、利用狀況，建立完整資訊，有其必

- 要。(2)保留地違法買賣事件處理，必須限期由當事人解決，逾期由地方政府強制買回，以收嚇阻作用。
5. 孫大川 (1997) 比較日據及台灣光復後兩時期，國家力量的角色及介入對原住民土地利用的影響，日本統治台灣時期，山地原住民急速脫離對狩獵生產活動的依賴，走向以農業為主的生產方式。台灣光復後，又以民國五十五年為分割時點，一九四五至一九四六年期間，政府大致承襲日據時代的成規，所有權歸於政府，使用權交給原住民，一九六六年以後，則允許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的地上權、耕作權及所有權，及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得申請租用或使用原住民保留地。
 6. 施鴻志等 (1997) 探討原住民保留地法令政策沿革和原住民保留地非法使用現況，並針對現行原住民土地經營管理與使用進行檢討，提出未來原住民保留地於土地開發管理方面之建議與改善策略。文中指出，應儘速制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納入相關自然保育規範，達到國土保安為最終目標，並全面清查原住民保留地，建立全省原住民保留地電腦化資料庫系統，加強輔導原住民於相關法令、產業經營管理技術和經濟理財的基本教育。
 7. 孫大川(1998)指出大部分的原住民的音樂，只有調子，沒有固定歌詞，透過演唱者填詞，表現個人創造力及歌唱的才華，它也是強化原住民社會關係及凝聚部落生命力的媒介。
 8. 劉可強(1998)指出在西歐、日本，民宿通常有自然體驗、文化體驗等經營軟體相配合，對民宿配合意願較高，而且因經營民宿而加深對自己文化的信心，但台灣現有的民宿因缺乏法令管理，又沒有掌握民宿精神，以致民宿的推廣成效不彰。
 9. 鄭詩華(1998)指出阿里山民宿經所遇到的問題包括：(1) 民宿的住屋及通道狹小，住宿環境不甚理想；(2) 冬天水量不足，民宿有缺水的情形。(3) 民宿附近社區的停車空間不足，遊客將車停放在道路兩邊，形成交通問題。
 10. 何婉清等 (1999) 指出生產高經濟作物需較嚴格與適宜的環境因子配合，低海拔 (500-1000 公尺) 向陽、背風之台地，日夜溫差大、霧點高，再加上受背風地氣的保護，適宜栽培熱帶花卉，中海拔之山區適合台灣原生百合、香菇及金線蓮等溫帶作物。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計有下列幾種：

（一）文獻研究法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與產權清理之相關書籍、論文、期刊、國內政府出版品、研究報告、統計調查報告等相關文獻，予以蒐集整理研究分析，列出與原住民保留地發利用與產權清理的相關研究課題。

（二）訪談法

為瞭解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分配與開發利用所面臨的問題，本研究人員實地前往屏東縣霧台鄉等八個山地鄉拜訪在保留地有從事開發利用的原住民，與他們共同討論有關保留地開發利用與產權清理等課題。

（三）問卷調查法

為進一步探討有關原住民保留地有效利用的方案，以提高原住民的所得水準，達成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本研究問卷內容包含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受訪者的基本資料；第二部分是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的相關課題，內容包括原住民保留地中農牧用地的開發利用、生態觀光旅遊的經營等五十項問題，第三部分是原住民保留地的績效評估，惟該部分之回收內容效果不佳，此部分不予分析。

（四）統計方法

本研究問卷變項資料所用的統計資料包括次數分析與因素分析。

（五）個案分析

從屏東縣霧台鄉等八個山地鄉挑選生態觀光資源豐沛的山村，做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案例的分析對象。產權清理則是以瑪家鄉三和村鹽埔段的原住民保留地為例，提出保留地產權糾紛的解決方向。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步驟如下所示：

- （一）蒐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文獻，摘錄文獻重點，作為本研究內容與課題分析的參考。
- （二）拜訪承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的行政機關人員，及在原住民保留地農業、民宿及觀光業經營的原住民，以瞭解原住民保留地經營者的需求。
- （三）根據前述兩個步驟，由本研究人員依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的相關研究主題，及本研究訪談的重點設計問卷內容，進行問卷測試修改，待問卷定稿後，進行問卷調查訪問工作。

教育程度	不識字	2	2.3	八十七年您在保留地上的經營收益佔家庭收入的比例，各約佔多少？	80%以上	1	1.5
	識字	2	2.3		合計	67	100.0
	小學	38	43.2		29%以下	46	63.9
	國中	12	13.6		30%-39%	13	18.1
	高中（職）	18	20.5		40%-49%	4	5.6
	大專以上	16	18.2		50%-59%	2	2.8
合計		88	100.0	八十八年您在保留地上的經營收益佔家庭收入的比例，各約佔多少？	60%-69%	3	4.2
行業	農業	47	54.7		70%-79%	2	2.8
	林業	2	2.3		80%以上	2	2.8
	畜牧業	1	1.2		合計	72	100.0
	營造建築	4	4.7		29%以下	44	66.7
	商業	4	4.7		30%-39%	9	13.6
	運輸倉儲及通信	1	1.2		40%-49%	6	9.1
	工商服務業	2	2.3		50%-59%	3	4.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10.5		60%-69%	1	1.5
	公共行政	2	2.3		70%-79%	1	1.5
	其他	14	16.3		80%以上	2	3.0
合計		86	100.0	合計		66	100.0
宗教信仰	基督教	58	67.4	您在原住民保留地上從事經營的年數？	5年（含）以下	21	29.2
	天主教	11	12.8		6年-10年	8	11.1
	佛（道）教	2	2.3		11年-15年	4	5.6
	無	7	8.1		16年（含）以上	39	54.2
	其他	8	9.3		合計	72	100.0
合計		86	100.0				
變項		分類名稱	受訪者人數	百分比（%）			
貴村未來最適合發展的產業？	農業	22	26.2		分類名稱	受訪者人數	百分比（%）
	林業	7	8.3				
	畜牧業	7	8.3				
	餐飲業	3	3.6				
	手工藝品	9	10.7				
	食品加工	1	1.2				
	生態觀光旅遊	28	33.3				
	文化展演	5	6.0				
	其他	2	2.4				
合計		84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二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問卷各變項的有效樣本數、平均值與標準差

問	卷	變	項	有效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1.	是否同意原住民保留地所提供的生態景觀（例如：珍貴樹種、瀑布、溪流、山嵐等）是經營山地觀光服務業的優勢。	90	4.34	0.75		
2.	是否同意原住民保留地的森林能涵養水源（地表水及地下水），提供動物棲息地，是水土保持及動植物教學的活教材。	87	4.32	0.69		
3.	山村發展民宿可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的特有文化與生活方式，與欣賞原野大自然的景緻，享受別有一番風味的山居生活。	90	4.27	0.82		
4.	是否同意山地發展生態觀光旅遊活動，能滿足民眾從事休閒活動與親近大自然的需求。	90	4.24	0.83		
5.	是否同意目前山村民宿的內部環境，例如臥室衛生、盥洗室衛生、飲水衛生及病媒防除需要改進。	89	4.22	0.75		

6. 是否同意目前山村民宿外部環境，例如道路指示牌、停車空間、排水溝暢通及夜間寧靜（如遊客及原住民喧嚷）等需要改進。	89	4.21	0.91
7. 是否同意目前山村民宿消防安全設備需要改善。	89	4.25	0.71
8. 是否同意山村民宿需要向縣市政府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才能對外招攬遊客。	90	3.80	1.14
9. 是否同意原住民可協助政府進行生態保育、復育以及有效管理山地自然資源（如：楠梓仙溪復育的案例、擔任巡山員、復育員、山林管理員）。	88	4.42	0.60
10. 原住民手工藝品、木雕、石雕、皮雕、手工織布、陶藝、飾品、編織等人文資源具有美麗的圖案（騰）以及原鄉傳統文化、傳承故事的特殊意義，是否同意可吸引遊客前來保留地觀光旅遊。	88	4.34	0.76
11. 學者、專家為山地產業做研究或規劃，所提供的意見（如：山地農特產品展售、山地產業輔導、民宿規劃、新山村規劃），是否同意對您所從事的山地農業及觀光服務業有幫助。	85	4.15	0.79
12. 是否同意原住民音樂與舞蹈，渾厚天然，節奏明白，可讓人感受山野林間的想像，體會到生活、情感、宗教、文化等特色。	88	4.16	0.73
13. 是否同意山地食品（如：小米、小米酒，小米糕、高粱糕、芋頭粉、芋頭乾、粟豆等雜糧等）具有特殊的風味，可以滿足遊客的好奇心與嚐試不同口味變化的嗜好。	88	4.23	0.69
14. 是否同意在山地自然地形、水源、氣候所形成的高山特有作物、漁畜產（鱒魚、山羊等）是山地農業的優勢。	86	4.14	0.74
15. 是否同意教育原住民進行組織栽培、設施栽培，以生產高經濟價值的花卉（如：原生蘭、香水百合、姬百合等）特用作物（如：山蘇、山藥）等，可為山地農業注入新活力。	88	4.48	0.62
16. 是否同意利用保留地內天然資源特色（水溫較低、水質良好），輔導原住民養殖（或真空加工）生鮮高經濟價值魚（鱒魚、香魚）及蝦類等，可滿足國內家庭或餐飲高級魚品的市場需求，並促進山地經濟發展。	87	4.32	0.74
17. 是否同意在原住民保留地上所生產一些特有的原生有機蔬菜（山蘇、山藥等）藥草、麻糬等，若是能引進平地農業之研發技術，再配合行銷策略，可發展出具有規模及獲利可觀的產業。	88	4.35	0.77
18. 是否同意保留地所有人及移轉時的承受人均須為原住民，又保留地不得出租給平地人之規定，可避免保留地流失至平地人手中，並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的目標。	88	4.17	0.95
19. 原住民是少數民族，是否同意其就業條件（如：就業訓練、青創貸款等）就學（如加分推薦甄試、保送等）應受到關注。	84	4.55	0.52
20. 是否同意種植山地經濟作物：山蘇、粉薯、白鳳菜、山藥、紅鳳菜、芋頭、昭和菜、龍葵、山葵、山茼蒿等，有利於山地農業發展。	85	4.47	0.59
21. 是否同意原住民耆老講授傳說故事、文物掌故與風俗習慣，可成為山地觀光業的特色，應善加運用成為文化展演活動。	89	4.16	0.77
22. 是否同意發展原住民建築，針對九大族設計兼具傳統風格與現代理念的民宿建築，有利於吸引平地人投宿於享受且有特色且舒適的住宿	87	4.29	0.75

環境，而能推動山地觀光業的發展。			
23. 是否同意轉導各類山地農特產品加工、例如芒果青、桂竹筍、桂竹脆筍、麻竹筍、青梅、苦茶油、高山茶等，可提高山地農產品加工層次及其附加價值。	88	4.26	0.67
24. 發展山地觀光休閒農場活動，例如南澳、尖石及南庄鄉辦理「桂竹希望之旅」活動，採筍體驗、竹筍大餐、竹器、童玩與原住民民俗表演等活動對山地農業及觀光業有幫助。	89	4.06	0.73
25. 是否同意利用山地高冷潔淨水源養殖魚類，設置專業冷水養殖區，會吸引觀光客前來觀賞及餐飲品嚐。	89	4.17	0.83
26. 是否同意協調各地區農會或廠商以契作生產或保證價格收購，可協助建立山地農特產品（如將糯米釀成糯米酒、或製成麻糬，小米釀成小米酒，柿子加工成柿餅，桃子、李子加工成蜜餞等可發展為山地特產）之產銷制度，而提昇其經營效率與增加利潤。	89	4.26	0.68
27. 在不影響造林計劃及水土保持的原則下，是否同意以經營森林及其副產品、林間作物為主（如桐油、土肉桂、香菇、愛玉子及多種藥材等），有利於山地林產業的發展及增進原住民收益。	89	4.28	0.60
28. 在不影響水土保持及造林計劃之原則下，是否同意在山坡地集約圈飼或牧區圈籬之方式，來從事畜牧業。	87	3.99	0.84
29. 宜農用地，在水土保持完善條件下，是否同意從事經營高品質精緻農作物（如果樹、蔬菜、花卉、特用作物等）之產銷活動。	87	4.22	0.62
30. 是否同意發展原住民傳統手工藝、雕刻、編織等，可同時協助推廣當地原住民特有農產物。	89	4.27	0.67
31. 開發原住民鄉之花卉或高經濟作物專業區，並將沿線觀光據點納入，整合成具農業生產與觀光遊憩的休閒農業經營型態，對山地農業及觀光業有具體的經濟效益。	89	4.21	0.71
32. 是否同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廢耕之草原從事專業或副業牛、羊生產，並加強生產各項設施，並計劃輔導飼養水，黃牛、肉用山羊，以充分開發利用土地及資源。	87	3.98	0.85
33. 是否同意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可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提高原住民的收入？	89	4.17	0.78
34. 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可改善山村地區的道路運輸系統，請問您是否同意？	90	4.30	0.63
35. 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安排原住民文化活動的展演，主要是迎合遊客觀賞的需要，不必介紹原住民文化的精髓。	89	3.00	1.37
36. 是否同意引進平地工商社會的資本與經營技術，大多數利潤歸於經營者，原住民有可能只是獲取勞力所得，會造成原住民社會貧富不均的現象。	89	3.78	1.10
37. 是否同意部份習性不良的遊客（例如：亂丟棄食品垃圾、折損花卉樹枝、傷害動物及深夜喧嘩），會破壞山地優美的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干擾原住民的日常生活起居與作習。	89	4.06	1.09
38. 是否同意原住民保留地之地質大多石礫太多，日十壤貧瘠，不利農	89	3.71	0.97

業生產。			
39. 是否同意海拔較高的保留地坡度大多陡峭，可用耕地狹小，生產規模小，不易實施機械化。	88	4.07	0.73
40. 是否同意山地農業生產之病蟲害現象相當嚴重，而且取得適當農藥資財不易，不容易及時防治。	89	3.94	0.84
41. 是否同意山地鄉農業產銷技術之傳播速度較平地鄉為慢，致山地產業並無獲得充足的市場產銷資訊。	88	4.18	0.77
42. 是否同意山地農產品較不易獲得輔導單位（如地區農會）之輔導，例如：品種改良、品牌建立、行銷通路。	87	4.33	0.66
43. 保留地之法令限制過多（例如：水庫集水區範圍、國家公園範圍、國土保安之需要、水源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等），是否同意將影響山地產業的發展。	90	4.08	0.93
44. 是否同意大多數山地農產品因為生鮮保存設施較差，而影響其產品品質無法與平地農產品競爭。	90	4.12	0.72
45. 上游的原住民保留地的濫墾，是否同意會影響到下游保留地的農業生產。	85	3.55	1.18
46. 宜農牧用地因生產技術無法有效的創新與推廣，農產品於市場上多不具競爭優勢，是否同意需要政府輔導原住民提升農業生產技術水準。	89	4.33	0.49
47. 為配合區域計畫之整體規劃，可考慮選擇合適的原住民保留地編定為工業用地，是否同意引進地方資源類型、勞力密集型之產業，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的產業發展。	90	3.68	1.05
48. 是否同意輔導原住民從保留地挑選具有豐沛觀光遊憩資源的山村，進行社區整體發展規劃，以吸引遊客到山村從事旅遊活動，帶動當地的經濟發展。	89	4.27	0.65
49. 是否同意宜林地應在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原則下使用，違規使用得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	88	3.81	0.92
50. 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或生態旅遊活動，是否同意可將保留地從初級產業發展成為三級產業，而提高其使用價值	90	4.08	0.6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因素分析

1. 因素分析的程序

本文因素分析的程序分為五個階段：(1) 求取相關係數矩陣；(2) 共同性的決定；(3) 萃取因素的數目；(4) 因素的轉軸；(5) 因素的命名與解釋。

(1) 取相關係數矩陣

從事因素分析之前，應先觀察變數之間的相關懷度，以決定是否採用因素分析法。本從表相關係數矩陣，初步判斷變數之間的相關度很高，可採行因素分析。

(2) 共同性的決定

本文採用主成分之反覆解釋法 (iterative solution) 以求出各變數之間之共同性，然後將填入相關係數矩陣之主對角線上，此時的相關係數矩陣 R，稱之為「縮減式相關係數矩陣」 (reduced correlation matrix)，並利用反覆解法，求得相關係數矩陣特徵矩陣特徵值 (請參閱表三)。

(3) 萃取因素的個數

因素分析的功能之一是抽取少數 m 個共同因素，替代原有的 n 個變數 ($m < n$)。本文萃取因素的方法係採取「主成分分析法」，選取的標準是採用凱塞 (Kaiser) 的標準，保留特徵值 λ 大於 1 的共同因素，而特徵值 λ 小於 1 的共同因素，因為對總變異數之貢獻微不鬼足道，因此捨棄之並不影響解釋能力。依照凱塞的標準抽取兩個共同因素，因此表所列出的因素矩陣係兩個因素之分數矩陣；該表特徵值之來源是由該矩陣之行向量平方和為

(4) 因素之轉軸

為了便於因素的解釋，必須進行因素轉軸，本文利用最大變異法 (varimax rotation) 進行直交轉軸 (orthogonal transformation)。經過轉軸之後，即可根據因素組型 (factor pattern)，選取各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 絕對值大於 0.4 之變數，予以命名及解釋。

(5) 因素命名與解釋

因素組型是一種以「因素」為自變數，以變數為依變數之組合公式中的加權係數。例如表因素一所包含的變數，其因素負荷量大於 0.4 計有產業經營策略、觀光發展目標經營困境、山地產業特色、民宿發展問題、生態觀光規劃、土地利用與畜牧、保留地法令、養殖與林地經營、競爭劣勢、櫥窗化、民俗技藝與觀光、觀展觀光之負面影響。

2. 保留地開發利用之因素分析

本節為實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之因素分析，其目的在將為數眾多的變數濃縮成為較少的幾個精簡的共同因素。本研究擬問卷中關於保留地開發利用的變數計有 50 個問項 (如問卷) 根據受測樣本對各項所排同意程度順序，賦予分數，進行主成份因素分析法，以特徵值大於一，決定十四個共同因素，並以因素負荷量大於 0.4 者決定共同因素之變項，所得之十四個共同因素其累積可解釋變異量達 81.44%，列示如表三。本文茲將各因素的涵義說明如下：

表三 「保留地開發利用」因素分析

因素名稱	題號	因素內容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變異量%	累積變異量%
1. 產業經營策略	17	引進平地農業之研發技術和行銷，發展有經濟規模及獲利力的山地產業	0.824	12.704	9.167	9.167
	16	輔導原住民養殖生鮮高經濟價值魚、蝦類	0.798			
	15	教育原住民山地農作物的栽培技術	0.739			
	19	輔導原住民之就業、就學	0.610			
	20	種植山地經濟作物	0.553			
	18	保留地承受人須為原住民	0.481			
	29	經營精緻農作物	0.426			
2. 觀光發展目標	30	發展原住民手工藝、雕刻、編織	0.808	4.237	8.278	17.445
	33	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及收入	0.711			
	23	輔導提高山地農產品附加價值	0.691			
	31	開發作物專業區，整合農業生產、觀光遊憩的休閒農業	0.580			
	24	發展山地觀光休閒農場	0.534			
	34	改善山村地區的道路運輸系統	0.514			
3. 經營困境	41	市場產銷資訊不足	0.752	3.898	8.020	25.465
	42	山地農產品不易獲得輔導	0.743			
	48	進行社區整體發展規劃，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0.698			
	43	保留地之法令限制過多	0.644			
	50	保留地從初級產業發展成為三級產業，提高其使用價值	0.615			
	39	生產規模小，不易實施機械化	0.543			
4. 山地產業特色	12	原住民的音樂與舞蹈具有特色	0.843	3.092	8.010	33.475
	11	山地產業研究或規劃	0.694			
	22	發展原住民建築	0.603			
	13	山地食品具有特殊的風味	0.559			
	14	高山特有作物、漁畜產	0.550			
5. 民宿發展問題	6	改進山村民宿的外部環境	0.809	2.847	6.856	40.332
	5	改進山村民宿的內部環境	0.782			
	7	改善山村民宿的消防安全設備	0.664			
6. 生態觀光規劃	2	水土保持及動植物教學的活教材	0.865	2.297	6.494	46.825
	3	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的特有文化與生活方式	0.786			
	1	生態景觀優勢	0.636			
	4	發展生態觀光旅遊活動	0.538			
7. 土地利用與畜牧	28	集約圈飼或牧區圈籬	0.904	1.848	6.320	53.145
	32	利用廢耕之草原專業或副業畜牧	0.809			
8. 保留地法令	8	山村民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0.823	1.749	4.983	58.127
	21	運用耆老講授故事、文物掌故及風俗習慣	0.675			
	49	宜林地違規使用之處罰	0.503			
	47	編定工業用地引進地方資源類型、勞力密集之產業	0.461			
9. 養殖與林地經營	27	經營森林及其副產品	0.574	1.513	4.562	62.689
	25	設置山地專業冷水養殖區	0.475			
10. 農業生產環境	40	山地農業之病蟲害嚴重	0.876	1.497	4.415	67.104
	38	石礫太多、土壤貧瘠，不利農業生產	0.474			
11. 競爭劣勢	46	山地農產品在市場上不具競爭優勢	0.875	1.404	3.938	71.042
	9	原住民可協助政府進行山地自然資源管理	0.621			
	44	山地農產品不易保存	0.457			
12. 櫥窗化	35	原住民文化活動之展演，不必介紹原住民文化的精髓	0.486	1.291	3.910	74.951
13. 民俗技藝與觀光	10	原住民的手工藝、傳統文化，吸引遊客觀光	0.668	1.215	3.311	78.262

14. 發展觀光之負面影響	36	造成原住民社會貧富不均現象	0.825	1.125	3.175	81.436
	37	破壞山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干擾原住民日常生活起居	0.5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 因素一「產業經營策略」中，包含「引進平地農業之研發技術和行銷，發展有經濟規模及獲利力的山地產業」、「轉導原住民養殖生鮮高經濟價值魚、蝦類」、「教育原住民山地農作物的栽培技術」、「輔導原住民之就業、就學」、「種植山地經濟作物」、「保留地承受人須為原住民」、「經營精緻農作物」等七個選項，代表原住民保留地之農業經營特色、發展重點與承受人須為原住民之關切，故名為「產業經營策略」。
2. 因素二「觀光發展目標」中，包含「發展原住民手工藝、雕刻、編織」、「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及收入」、「輔導提高山地農產品附加價值」、「開發作物專業區，整合農業生產、觀光遊憩的休閒農業」、「發展山地觀光休閒農場」、「改善山村地區的道路運輸系統」等六選項，其代表原住民希望在保留地積極發展觀光業的優勢（例如手工藝、雕刻、編織等技藝），與發展觀光的目標及其增加的就業機會及收入。
3. 因素三「經營困境」中，包含，「市場產銷資訊不足」、「山地農產品不易獲得輔導」、「進行社區整體農發展規劃，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保留地之法令限制過多」、「保留地從初級產業發展成為三級產業，提高其使用價值」、「保留地從初級產業發展成為三級產業，提高其使用價值」、「生產規模小，不易實施機械化」等六選項，其「進行社區整體發展規劃，帶動當地經濟發展」與二項因採正面作答，故其同意程度頗高，而與經營困境之關聯性看似較為薄弱，但是如果從此二項目標達成程度而言，則原住民所期盼進行社區整體發展規劃與發展三級產業，不只所需之各項資源相當不易取得，而且其經營人才與能力之不足，將造成相當不易達成目標之關鍵因素，因而可視為山地鄉未來經營困難所在，故名為「經營困境」。
4. 因素四「山地產業特色」中，包含「原住民的音樂與舞蹈具有特色」、「山地產業研究或規劃」、「發展原住民建築」、「山地食品具有特殊的風味」、「高山特有作物、漁畜產」等五選項，其他表山地產業舉凡原住民的音樂、舞蹈、建築、食品、特有作物與漁畜產等，以及學者專家所從事的相關研究或規劃，皆有利於建立山地產業特色，而帶帝對山地產業文化與經濟面之潛在開發利益，故名為「山地產業特色」。
5. 因素五「民宿發展問題」中，包含「改進山村民宿的外部環境」、「改進山村民宿的內部環境」、「改善山村民宿的消防安全設備」等三選

項，其代表民宿發展所面臨之內、外部環境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問題，此為民宿經營不易發展之關鍵因素，而成為須持續地改進或改善之目標，故命名為「民宿發展問題」。

6. 因素六「生態觀光規劃」中，包含「水土保持及動植物教學的活教材」、「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的特有文化與生活方式」、「生態景觀優勢」與「發展生態觀光旅遊活動」等四選項，其代表原住民對生態觀光旅遊所持態度有相當的意義，包括保留地的生態景觀優勢，自然教育（水土保持及動植物教學的活教材）體驗素材（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的特有文化與生活方式）以及發展生態觀光旅遊活動的積極意願，故名為「生態觀光旅遊」。
7. 因素七「土地利用與畜牧」中，包含「集約圈飼或牧區圈籬」、「利用廢耕之草原專業或副業畜牧」等二選項，其代表保留地之廢耕土地可作為畜牧用途，且原住民多數同意以集約圈飼或牧區圈籬之方式畜牧，以避免畜牧對山地水土資源的破壞，故名為「土地利用與畜牧」。
8. 因素八「保留地法令」中，包含「山村民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運用耆老講授故事、文物掌故及風俗習慣」、「宜林地違規使用之處罰」、「編定工業用地引進地方資源類型、勞力密集之產業」等四選項，其中「運用耆老講授故事、文物掌故及風俗習慣」乙項與法令之關聯性似較薄弱外，其餘三項代表原住民已能理解保留地法令之要件（山村民宿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編定工業用引進地方資源類型、勞力密集之產業）以及違規使用宜林地之處罰，故名為「保留地法令」。由於「運用耆老講授故事、文物掌故及風俗習慣」能深獲原住民之高度同意的程度，可進一步推論其可能係因原住民之族群意識高的關係，故原住民亟為認同祖傳之文化傳統，而成為原住民社會安定與發展之主因素。
9. 因素九「養殖與林地經營」中，包含「經營森林及其副產品」、「設置山地專業冷水養殖區」等二選項，由於此二項關係冷水養殖、森林之保育及其副產品之經營，故名為「養殖與林地經營」。
10. 因素十「農業生產環境」中，包含「山地農業之病蟲害嚴重」、「石礫太多、土壤貧瘠，不利農業生產」等二選項，其代表山地農業因受地勢、地形之陡峻影響，生產環境惡劣，故名為「農業生產環境」。
11. 因素十一「競爭劣勢」中，包含「山地農產品在市場上不具競爭優勢」、「原住民可協助政府進行山地自然資源管理」、「山地農產品不易保存」等三選項，其中「原住民可協助政府進行山地自然源管理」乙項反應在目前的保留地政策中的自然資源保育相關措施尚未能充分納入考慮，故原住民缺乏法源根據以發揮其經營潛在能力。其餘二項代表山地農產品在面對平地農產品之競爭時常處於劣

勢，包括因運輸條件差與距離市場遠而較不易保存，故市場競爭力較差，故名為「競爭劣勢」。

12. 因素十二「櫥窗化」中，包含「原住民文化活動之展演，不必介紹原住民文化的精髓」之唯一選項，表示「原住民文化活動之展演，不必介紹原住民文化的精髓」，反應原住民文化櫥窗化之問題；換言之，隨原住民文化活動展演之商業化趨勢，使得原住民文化之精髓漸漸消失，因之文化展演活動有落入「櫥窗化」表現之虞。
13. 因素十三「民俗技藝與觀光」中，「原住民的手工藝、傳統文化，吸引遊客觀光」之唯一選項，其代表原住民在民俗技藝上的特色，對觀光周能產生吸引力，故名為「民俗技藝與觀光」。
14. 因素十四「發展觀光之負面影響」中，包含「破壞山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干擾原住民日常生活起居」之唯一選項，其代表開發觀光所可能造成貧富不均現象、破壞環境以及干擾日常生活起居之負面影響，故名為「發展觀光之負面影響」。

三、十四個因素之分析與討論

1. 產業經營策略

原住民保留地之宜農牧用地因生產技術無法有效的創新與推廣，農產品在市場上多不具競爭優勢，需要政府輔導原住民有效提升農業競爭力策略，例如「引進平地農業之研發技術和行銷，發展有經濟規模及獲利力的山地產業」、「轉導原住民養殖生鮮高經濟價值魚、蝦類」、「教育原住民山地農作物的栽培技術」、「輔導原住民之就業、就學」、「種植山地經濟作物」、「保留地承受人須為原住民」、「經營精緻農作物」等。今後原住民保留地的相關單位可朝高生物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的農產業進行輔導，譬如輔導原住民進行組織栽培、設施栽培，以生產高價值的花卉、藥用作物等。

2. 觀光發展目標

原住民受訪者關心山地鄉的產業發展，希望政府能針對山地鄉具有競爭力的產業予以輔導，以提高山地鄉的所得水準，並增加原住民的就業機會，從而吸引外流的原住民能夠回鄉工作。而原住民所關心具有發展潛力與競爭力的產業或建設，如「原住民手工藝、雕刻、編織」、「高附加價值山地農特產品」、「整合作物專業區與觀光遊憩的休閒農業」、「改善交通系統」等為觀光發展目標。本文認為若能結合原住民文化、體驗農園及觀光業之開發，並提供各項遊客需求的服務設施，將能活絡當地產業之發展，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3. 經營困境

而本研究問卷之因素分析中所萃取之「經營困境」因素，受訪者所認為之經營困境因子依因素負荷量之大小排序為：(1) 市場產銷資

訊不足，(2) 山地農產品不易獲得輔導，(3) 進行社區整體農發展規劃，帶動當地經濟發展，(4) 保留地之法令限制過多，(5) 保留地從初級產業發展成為三級產業，提高其使用價值，(6) 生產規模小，不易實施機械化。其中(1)至(5)代表外部環境因子，只有(6)為內部環境因子，可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所面臨經營困境之解決對策應以分析與克服外部環境因子為出發點，首先應配合區域計畫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農業建設、縣綜合發展計畫、社區總體規劃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法規等上位計畫與法令，加強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專業區、社區整體發展以及生態觀光旅遊事業等相關方案，以利產銷技術、行銷管道、產業發展、自然資源管理等之輔導。再進一步從山地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層面積極加強農民專業訓練，透過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等方式，以有效擴大經營規模，提升保留地的生產效率與效果，並健全產銷管道，而使農業經營者在有規模經濟之生產環境下獲致合理的利潤。

問卷之因素分析中所萃取之第3個因素「經營困境」，包含6個變項，其中第1至第5個變項代表外部環境因子，可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所面臨經營困境，首應以克服外部環境因子為出發點，故需配合區域計畫、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農業綜合建設方案、縣綜合發展計畫、社區總體營造等相關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法令，加強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專業區、社區整體發展以及生態觀光旅遊事業等相關方案，以利產銷技術、行銷管道、產業發展、自然資源管理等之輔導。其次從山地農業經營管理技術層面，積極加強農民專業訓練，透過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等方式，以有效擴大經營規模，提升保留地的生產效率與效果，並健全產銷管道，而使農業經營者在有規模經濟之生產環境下獲致合理的利潤。

4. 山地產業特色

根據洪泉湖(1992)、陳宗韓(1994)、毛冠貴、盧惠敏(1998)等文所提山地產業之土地利用與開發策略，認為政府應積極輔導原住民提高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含行銷管理)水準，並透過資金貸款之取得，以有效開發與經營山地資源，根據本研究問卷顯示原住民亟為重視引進平地農業之研發技術和行銷，並應用在山地特有資源項目，包括養殖生鮮高經濟價值魚蝦類、山地經濟作物等，並期望開發作物專業區，同時整合具農業生產與觀光遊憩的休閒農業經營型態。

因此，原住民已能將單純的農業生產面角度升至經營與行銷管理面的思維，進而重視結合山地觀光據點之休閒農業型態，而提供政府輔導原住民就學與就業之人力發展政策之重要策略方向，即提升山地產業水準，由一級產業成為二、三級產業，並透過人力發展措有效培訓原住民經營管理人才，以落實開發山地資源的經營政策，達成發展

具有規模及獲利可觀的產業。

原住民保留地資源應以掌握原住民及發展地方特色為主。原住民政策的目標在促進山地鄉的經濟發展，提高原住民的所得水準與提升實質生活環境。故原住民政策應以原住民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為出發點，至於整體資源規劃，則可朝創造原住民山地鄉原始特色(包括特有動植物生態、自然生態景觀、地形變化及溫差大等)，規劃特有之農作物與漁畜產品發展，並有計畫地推動山地產業研究與規劃，以促使原住民保留地的發展更具特色。

5. 民宿發展問題

劉可強等(1998)指出花蓮縣瑞穗鄉在旅遊旺季時，遊客人數激增，瑞穗旅館客房不敷使用，遊客只好轉而投宿附近的阿美族奇美民宿，但平常則民宿遊客稀少。本研究人員曾到霧台鄉霧台村及神山村體驗民宿，發現少部分民宿建築物的臥室藏匿蚊蟲，寢具不乾淨，通往民宿的道路指示牌不清楚，停車空間不足，夜間有時夾雜飲酒、唱歌及喧嚷的聲音。上述民宿內部及外部環境的缺失，需要民宿經營者予以用心改善。另外，民宿業者可考慮規劃一日遊或二日遊的行程，安排民宿觀光客欣賞當地自然生態景觀，體驗當地文化風俗習慣，及品嚐當地原住民精心製做具有山地農產品特色的菜餚，俾能因增加遊客的消費支出，增加當地的就業機會，從而提高當地原住民的所得水準，並透過乘數效果，帶動當地的產業發展。

6. 生態觀光規劃

山地鄉的珍貴樹種、瀑布、溪流、山嵐等生態景觀資源豐富，是提供遊客欣賞原野大自然景緻的好去處。原住民保留地的森林能涵養水源，提供動物棲息地，是戶外水土保持及動植物教學的活教材。所以山地鄉能滿足遊客全家人從事休閒活動的需要，提供遊客體驗原住民的特有文化與生活方式，享受別有一番風味的山居生活，非常適合向社會大眾推廣由山地鄉原住民所精心規劃及設計的生態觀光旅遊活動。茲以本文所提屏東縣牡丹鄉東村及旭海村的遊程為例，遊客夜宿於東源村，前往當地的餐館享用山藥、龍葵菜、白鳳菜等佳餚，並欣賞排灣族的文化，而且東源森林遊樂區林木茂盛，站在遊樂區往東眺望，可觀賞旭海村的草原景色及太平洋的壯闊大海，遊客也可前往東源沼澤地觀賞野牡丹、野薑花、原生柳樹、及寄生植株樹幹上的根芮等動植物。夜宿於旭海，晚上可觀賞太平洋景色，聆聽海濤的聲音，清晨可觀賞日出的景色，白天在牡丹灣戲水，欣賞貝殼、礫石及海岸景色，活動結束後，可在當地洗溫泉。

7. 土地利用與畜牧

「維護農業資源品質，建構永續發展環境」是政府新農業方案之主要目標，也是經營原住民保留地的重要政策，其目的在確實發揮維

護山坡地資源品質的功能，兼顧山地農業在生產、生活、生態等層面的永續發展，並導入經濟誘因落實永續利用之理念與作法。因此保留地之畜牧生產，需加強輔導原住民施予專業或副業畜牧生產與經營管理訓練，惟在不影響水土保持及造林計畫之原則下，以集約圈飼或牧區圍籬方式飼養。

8. 保留地法令

為了做好原住民保留地水土保持的工作，政府除了鼓勵被編為林業用地的保留地權利人從事造林工作外，亦需農業、建設、地政等機關之充分協調連繫，以落實坡地超限使用之勸導改正或取締的工作。

很多保留地多位於環境保存與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區，所以宜林地應在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原則下使用，例如編定為宜林業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很多屬於造林地或加強保育地，這些土地部分種植檳榔、高冷蔬菜、愛玉子、茶葉、金針等，由於山坡地地質脆弱，若不當開發利用，每當豪雨來臨，將使肥沃表土流失，貧瘠之心土裸露，漸漸地連心土也被沖走，岩石露出表面，甚至發生崩坍，危及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對於這些違規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影響水土保持者，應勸導使用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5 條規定處罰。

對於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的情形，行政機關雖然有法令做為執行依據，但是查報人員囿於人情壓力，往往不會確實查報。為了做好原住民保留地水土保持的工作，政府除了鼓勵被編為林業用地的保留地權利人造林外，亦需農業、建設、地政等機關充分協調連繫，以落實坡地超限使用勸導改正或取締的工作。

9. 養殖與林地經營

政府為保育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發揮森林公益效能，及保障原住民生計，已提高造林獎勵金及河川水域區保護林禁伐補償金。目前造林獎勵金標準分為前六年新植撫育每公頃二十五萬元（第一年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各三萬元）；自第七年起至第二十年止，造林管理費每年給予二萬元，二十年合計為五十三萬元（獎勵金分年核發）。河川行水區域線邊緣水平距離一五 0 公尺範圍內林地如地上林木林齡六年以上且成活率在 70%以上者，經切結禁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禁伐補償金二萬元。茲以霧台鄉、獅子鄉、金峰鄉為例，原住民所選造林樹種主要為土芒果、相思樹、油桐、光臘樹、欖木等，為使造林成效更為良好，政府在廣推造林時，宜繼續鼓勵原住民參酌當地的自然環境，種植適當的樹種，且其存活率超過 90%，可考慮再酌予提高獎勵金或補償金。

10. 農業生產環境

原住民保留地之農業經營型態甚為粗放，且缺乏水土保持觀念，

因之多數耕作坡地之土壤表土沖蝕嚴重，土地趨於貧瘠，不利農業生產；加上因粗放式經營而導致農業資材如農藥之投入量較平地農業經營為少，而形成農作物之嚴重病蟲害現象。山地農業生產環境又因缺乏生產與防治技術、資金與資訊、以及經營知識能力等，致單位面積產量偏低、品質不佳、且成本偏高，故生產層面之收益偏低。實際上，山地農業生產有更接近自然的栽培環境下，如能加強生物性病蟲害防治技術，在廣大的宜林地(約佔 70%)做好水土保持與生態環境的維護，以發揮森林涵養水源，減輕土壤裸露，維護生態之基本功能。且山地農業能進一步運用自然地形、高度差距大以及日夜溫差大等特色，栽培有機農產品，在現代社會強調環保與健康訴求的趨勢下，山地農產品仍將具有競爭力。

11. 競爭劣勢

由於原住民的生活型態主要為自給自足方式，其山地農產品之生產運銷亦受到交通不便、保存生鮮方法不佳以及市場產銷資訊不足等之影響，而缺乏運銷到平地市場的競爭能力。此外，山地鄉的生鮮農產品之供貨來源亦多由平地販運商運銷到山地鄉，使得山地農產品市場狹小且不易拓展。簡言之，山地農產品的產銷在市場上不具競爭優勢，在缺乏有利潤之經濟誘因與產銷之有效輔導，導致山地農產品之產銷工具與通路較平地為之落後。然而，若有深具產銷經驗之農產運銷人士上山輔導，例如：新竹縣尖石鄉與五峰鄉有一個「劉姥姥有機農場」，在王禮陽先生產銷技術輔導下，自 1998 年至今，供應小包裝之有機蔬菜在台北農產公司連鎖超市銷售，形成供不應求的現象。由於在有利潤之誘因下，前後已有 11 戶農家參加，而生產規模已增至 40 餘公頃。此一實例說明，生產者若有正確經營理念且在專家熱心輔導協助之下，原住民山地農業之競爭劣勢絕對可以化劣勢為優勢，化威脅為機會。

12. 櫥窗化

本研究的受訪者有 50 % 不同意(含非常不同意)在原住民保留地發展觀光旅遊事業，安排原住民文化活動的展演，以迎合遊客觀賞的需要為主，而不必介紹原住民文化的精髓；另有 41 % 的受訪者則同意(含非常同意)本問題，本文認為不同意者可能是希望原住民的優良傳統文化及藝術品在展演的過程中，能激發遊客對原住民文化的興趣，進而熱愛原住民文藝生活寫實的創作。並提供意見給原住民藝術創作者。而同意者可能是認為原住民文化展演活動，是為了要滿足消費者的好奇心與娛樂需求，賺取更多利潤，以提高原住民的所得水準。本文歸納上述正反雙方的意見，認為原住民文化活動及藝術品的展演，其目的是希望原住民人文社會寫實的一面，能忠實地呈現在遊客眼前，而留下深刻的印象，並反映原住民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理

念，及融入族群共存共榮的理念。

13. 民俗技藝與觀光

原住民的木雕、織繡及皮雕深具特色，若能利用當地生產的櫟木、樟樹、月桃葉、與芋麻等，結合當地具有雕刻及織繡藝術才能的原住民，開發與設計新產品，建立順暢的行銷通路，將能帶動山地鄉經濟及文化活動的發展。

14. 發展觀光之負面影響

發展山地觀光事業會提高當地居民收入的利益，但是亦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包括：(1) 上述利益分配若不能公平合理且有效率的分配，將使原住民社會所得分配不均現象擴大，(2) 破壞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而減少對觀光客的吸引力，(3) 遊客干擾居民日常生活起居，從而引起居民的反感，(4) 因色情等行業的興起，造成原住民社會文化的墮落與傳統特色的消失。

發展山地觀光事業會直接帶來對當地經濟的衝擊，而增加就業機會與提高當地居民收入的利益（歐聖榮，1998），從而若能會有效改善當地居民的貧窮問題且可達成平均高開發地區與低開發地區社會財富的目標（鍾溫清，1998），但是本文認為貧窮問題的解決擊於利益分配的效率與公平的問題因此，應（1）擬定妥善辦法，將觀光發展所得利益分配予居民及回饋改善公共設施（劉可強、王應棠，1998）。（2）規範與約束原住民觀光消費市場參與者（原住民、觀光客、公共部門、旅遊仲介者）之行為規範與永續觀光型式（李素馨、侯錦雄，1998）。

但是，發展觀光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包括：(1) 上述利益分配若不能公平合理且有效率的分配，則將造成原住民社會貧富不均現象。(2) 破壞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而減少對觀光客的吸引力。(3) 遊客所帶干擾居民日常生活起居，從而引起居民的反感。(4) 原住民觀光市場的供需不平衡發展，造成物價上漲，增加各項費用帶給居民實質所得下降。(5) 因色情等行業的興起，造成原住民社會文化的墮落與傳統特色的消失。

四、產權糾紛的案例分析

本研究人員從實地訪查原住民保留地產權糾紛的案例，提出三個例子予以說明：

第一個產權糾紛的案例是在瑪家鄉三和村，政府將該村鹽埔段、隘寮段、番子寮段及犁頭鏢段等四個地段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產生原住民與平地人爭地現象。鹽埔鄉振興及久愛兩村平地人認為祖先早在數十年前就在這些荒蕪的土地投入人力與財力進行開墾耕作。原住民卻認為這些保留地係配合政府鼓勵原住民移住政策，由政

府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而將土地分配給原住民使用，後因原住民外出謀生，土地因而遭佔用。希望政府能將平地人未經申請租用而佔用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改由原住民取得地上權及耕作權之設定登記並准予放領。

第二個案例是民國 50 幾年某甲將土地借給某鄉派出所興建公務用建物使用。某甲死亡後，該土地的耕作權由其子女繼承，派出所向土地繼承人表達購買意願，並與繼承人達成協議。目前土地所有權為民政廳，耕作權屬繼承人，本案例由於當時物權及租賃權並未釐清，以致演變成現今產權不清，耕作權的繼承人尚未取得所有權，而派出所的權益也沒有受到合法的保障。

第三個案例是民國 65 年原住民保留地，有兩筆土地辦理地上權登記，當時將原屬甲的土地設登記為乙，而屬於乙的土地卻登記為甲，甲、乙雙方、鄉公所及地政事務所，並未查覺這項錯誤，直至 82 年 5 月土地辦理地籍因重測時甲乙雙方才發覺自己長期使用的土地，竟然由隔壁的住戶設定地上權。本案土地的地上權登記的錯誤，初步解決方案是由鄉公所協調，甲乙雙方合法的繼承人依法辦理繼承登記後，並拋棄地上權，嗣後該筆土地辦竣地上權塗銷登記後，再由鄉公所辦理改由現使用人申請設定登記。

本文參酌原住民提出「還我土地」的訴求及平地人維護自身權益的訴求，認為政府所提的下列解決方案值得參考：

1.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居住於山地鄉行政區域內，至今仍設有戶籍，其原已使用（租用）原住民保留地內之農業用地、建築用地，經縣市政府查證屬實者，得依當期公告現值申請價購，其價購之土地價金，繳入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
2. 民國五十九年以後使用迄今之土地，遺漏辦理清理者，繼續辦理清理後，准予租用者，限期辦理租用。
3.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至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頒布日（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前向原住民買受之土地者：

（1）林地部分

發生超限利用而未於限定期限內完成造林者，一律取回土地列入公有造林；未超限利用者，列入清理。

（2）建築用地部分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租用。

（3）農地部分

原住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已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尚未辦妥塗銷登記者，或有土地權利糾紛者，不列入清理，其餘土地列入清理。

4. 在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以後發生之非法買賣土地，一律訴請法院收回土地。至於協助原住民解決產權糾紛的工作，本文認為各山

地鄉公所的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平常就在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處等工作，而且各山地鄉與當地原住民接觸頻繁，所以產權糾紛現階段仍宜由鄉公所承辦，地政事務所則在土地及建物之測量登記與地籍圖繪測等事務上，與鄉公所充分協調配合。

伍、結論

原住民保留地使用計畫是國土綜合發展計畫的重要一環。本研究透過文獻研究法、訪談法、問卷調查法、統計方法及個案分析，歸納出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利用經營成效的十四個因素，這十四個因本文依其特徵值大小的順序排列，分別稱之為「產業經營策略」、「觀光發展目標」、「經營困境」、「山地產業特色」、「民宿發展問題」、「生態觀光規劃」、「土地利用與畜牧」、「保留地法令」、「養殖與林地經營」、「農業生產環境」、「競爭劣勢」、「櫥窗化」、「民俗技藝與觀光」、「發展觀光之負面影響」，其解釋力約為 81.4%，本最後針對各個因素所涵蓋變數的內容，提出分析意見或以個案方式解釋這十四個因素。

參考文獻

1. 王俊秀等。1997。原住民狩獵文化與土地永續利用。原住民土地與文化學術研討會。中國土地經濟學會。
2. 毛冠貴。1995。原住民文化生活圈與國土計畫之探討。地區文化與區域發展研討會。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3. 毛冠貴。1997。臺灣省原住民保留地清理與利用之探討。土地經濟年刊第八期 pp.135-152。中國地政研究所。
4. 毛冠貴等。1998。台灣地區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分配與開發利用之規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5. 田芳華。1999。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使用手冊。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
6.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六年全國原住民行政會議會議記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編印。
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 年 12 月。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實錄。
8. 何婉清等。1999。原住民地區植物病蟲害防治之調查-高經濟作物發展潛力之評估。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 李亦園。台灣土著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台灣研究叢刊。聯經出版社。
10. 邱年永。1998。台灣山地藥用植物之開發。原住民植物資源及利用研討會專刊。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11. 邱宗治等。1995。農場經營績效指標之設定及其應用。行政院農

- 業委員會。
12. 洪泉湖。1992。台灣地區山地保留地政策制定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
 13. 孫大川。1997。台灣原住民對土地的理解與國家力量的介入。原住民土地與文化學術研討會。
 14. 孫大川。1998。台灣原住民文化的力與美-兼論其現代適應。原住民植物資源及利用研討會專刊。台灣省農業試驗所。
 15. 馬凱。1998。原住民族經濟體系之規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6. 張慧端。1996。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
 17. 張慧端等。1996。台灣省原住民社會發展方案執行成果評估報告書。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
 18. 張慧端等。1996。台灣原住民的經濟與土地發展。行政院研考會。
 19. 許宏源。1994。台灣中小企業特質、現代化策略與營績效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郭永傑等。1992。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山胞部落發展觀光農村規劃。屏東縣霧台鄉公所。
 21. 陳宗韓。1994。戰後台灣原住民政策之分析：國家與社會的觀點。台大三民所碩士論文。
 22. 劉可強等。1998。觀光產業對原住民文化的衝擊與對策雜議-社區自主的觀點。原住民文化與觀光休閒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23. 劉吉川等。台南縣七股鄉黑面琵鷺棲息地遊憩使用與經濟效益。1997。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24. 鄭詩華等。1991。台灣山胞保留地農業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台灣山地農村發展規劃研討會論文集。
 25. 鄭詩華等。1998。民宿制度之研究。台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
 26. 蕭景楷等。1998。台灣山地鄉資源利用與提升生活品質之研究。臺灣省政府經動會。
 27. 鍾溫清。1998。促進原住民地區觀光事業發展之研究。台灣省交通處旅遊事業管理局。
 28. 顏愛靜。1997。原住民保留地與公有土地管理制度之研究(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29. Armstrong, Harver and Taylor Jim 1985. Regional Economics and Policy. Britain: Philip Allan Publisher Limited.
 30. Chiou, Tzong-chiz 1999. Impacts of the Changing Economy on Small-Farmers in Taiwan. Land Economics Annual

Publication.Vol.10.PP.25-60. China Research Institute of Land Economics.

31. Gumbert.Marc 1984. Neither Justice Nor Reason—A Legal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of Aboriginal Land Rights. Australia: University of Queens Land Press.